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60,000 万元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彭说龙

胡鹏翔

曾萍

2021年12月17日